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一楓（原名王勇驊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47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263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